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6/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7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把關愛基金的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 及撒瑪利亞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關愛基金的醫療援助項目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撒瑪利亞基金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及撒瑪利亞基金均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負責管理，旨在為有需要的病人應付需自費購買的藥物開支提供資助。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

3. 關愛基金於2010年10月成立，旨在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2011年4月宣布於2011-2012年度推出兩個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和第二階段計劃)。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視乎其經濟狀況，可獲資助部分或全部的藥費。

4. 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下稱"首階段計劃")在2011年8月推出，旨在資助醫管局的病人使用6種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已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下稱"第二階段計劃")在2012年1月16日推出，向那些藥費分擔比率超過家庭年度可動用

財務資源20%的醫管局病人提供資助。有關資助應用於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的藥物或首階段計劃下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第二階段計劃藥物資助的申請人須通過由醫務社工以家庭為基礎進行的經濟評估。

5. 醫管局對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進行評核檢討後，建議在2012年下半年將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資助。有關建議獲得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支持。

撒瑪利亞基金

6. 撒瑪利亞基金是在1950年由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的一個信託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資助，以支付在治療過程中需要，但公立醫院和診所的住院或門診診症收費並未包括在內的指定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自費藥物的費用。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和通過經濟審查的病人，會按其負擔能力獲全數或部分資助，以支付藥物費用。資助水平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病人的藥費分擔比率，所需分擔的費用比率現時以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的30%為上限。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就撒瑪利亞基金的有關事宜，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撒瑪利亞基金的財政評估

8. 委員引述一宗個案，當中的病人與父母同住後，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撒瑪利亞基金提供的經濟資助，他們要求當局解釋規定基金申請人必須通過醫務社工以家庭為基礎的財政評估的理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與家人同住的病人以個人身份申請資助。亦有意見認為，與病人同住的非直系親屬的收入不應計算在以家庭為基礎的財政評估之內。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酌情批出資助予那些經濟能力稍高於撒瑪利亞基金的規限而未能通過財政評估的病人。

9. 政府當局表示，以病人的家庭收入來評定撒瑪利亞基金批出的資助額，與其他由公帑提供的安全網，例如公共房屋、學生貸款、法律援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做法一致。許多已發展國家亦採用這項公共援助的評估準則。其理據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防止逃避責任，以免第一時間尋求公共援助。

當局並告知委員，在審批病人的申請時，基金亦會考慮其他非經濟因素，例如病人有否其他醫療開支及其家庭狀況。

10. 就委員對有自置居所但無收入的退休人士會否不符合在撒瑪利亞基金下獲得援助的資格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評估病人的財政狀況時，由病人家人擁有及居住的單位，以及病人家人的生財工具，均不會計算在內。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向撒瑪利亞基金撥款100億元，以維持基金運作，以及放寬基金的藥物資助評估準則的建議。委員雖支持向基金注資100億元的建議，但多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評估準則，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放寬評估準則後，預計約2 300名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17種藥物的病人(與放寬準則前的1 350名病人比較)的經濟負擔會減輕。放寬準則的建議亦會惠及日後的申請人。從撒瑪利亞基金受惠的病人數目預期會隨着放寬評估準則而增加，

自費藥物的安全網

13. 委員關注到非常昂貴的自費藥物，例如抗癌藥物，對病人造成的財政負擔。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每名病人每年自行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設定上限(例如10萬元)，而超出上限的餘數則由醫管局承擔，作為其資助服務的一部分。亦有委員建議病人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可在計算稅項時扣除。

14. 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是確保病人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有需要的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援助，以應付這些藥物的開支。除撒瑪利亞基金外，有需要的病人亦可尋求醫管局減免收費。在費用減免機制下，病人可獲一次過豁免全部或部分醫院收費。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關愛基金的醫療援助項目亦會協助有需要的病人應付自費藥物的開支。

15. 委員仍認為，證實有重大療效的藥物應作為公營醫院及診所按標準收費收取費用的項目，而不應將之列為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為確保撒瑪利亞基金的100億元擬議撥款得到有效運用，以惠及病人，部分委員促請醫管局盡快檢討藥物名冊，以期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安全網，以涵蓋更多自費藥物，如癌症藥物。

撒瑪利亞基金的角色

16. 委員指出，醫管局負責決定哪些藥物獲納入及列為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以及撒瑪利亞基金的管理，他們對於決定把哪些藥物列為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的機制深表關注。委員質疑撒瑪利亞基金能否達到為有需要病人提供資助的原意。他們認為，撒瑪利亞基金或會被醫管局用作不把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極昂貴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做法的理據。

17. 政府當局表示，撒瑪利亞基金從沒有偏離為有需要病人提供資助的目的。在決定哪些新藥應納入藥物名冊或哪些新藥應列為安全網所資助的自費藥物時，是根據其臨床療效、安全程度及成本效益，以確保有限的資源得以合理使用，並為病人提供有效的治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決定是否把藥物(包括自費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時，主要考慮藥物的療效及安全程度，而非成本。

近期發展

18. 據醫管局所述，截至2012年5月31日，257宗及197宗申請分別在首階段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下獲得批准。此兩項計劃所批出的資助額分別達約2,000萬元及470萬元。

19. 財務委員會在2012年6月1日的會議上批准一筆為數100億元的承擔額，作為支持撒瑪利亞基金運作的撥款。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將會繼續根據保本的指導原則管理基金。醫管局亦會把獲批准的撥款中不需即時運用的資金投資於低風險投資項目，以期在確保基金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運作需要的同時，可為基金取得穩健的最高回報。

相關文件

20.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4日

把關愛基金的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
及撒瑪利亞基金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0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8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602/10-11(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680/11-12(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6日	議程 CB(2)2087/11-12(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4日